

琼海一男子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被邻居起诉，本报记者走访发现居民家门前安装摄像头较常见，隐藏式监控摄像头五花八门，律师说法——

# 安装应有“度” 使用应有“规”

■本报记者 麦文耀

**身边调查**  
4月1日起，我国首部系统性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管理的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值得一提的是，该法规首次为家门口安装的摄像头划定“行为红线”，明确了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

那么，在自家门口装摄像头究竟合不合法？怎么安装才能不违规？安装时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对此，记者开展走访和调查，并采访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刘瑾表示，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等多方面的权益，在安装摄像头时，应当充分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安装有“度”，使用有“规”。

在多次沟通未果后，何女士以排除妨碍纠纷为由，将陈先生起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博鳌人民法庭，要求其拆除已经安装的摄像头。在现场进行勘验时，承办法官要求陈先生打开手机，查看摄像头拍摄的范围。从实时监控录像中看到，其中一个摄像头的拍摄画面确实如女士所说，能看到其家人的进出情况，但监控角度可以调整，监控灯光在特定范围内感知到有人靠近才会亮起来。

鉴于双方分歧较大，本着“远亲不如近邻”的理念，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的方式，与双方进行沟通、调解。承办法官结合事情发生经过、各自诉求等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双方各退一步。

经过法官的耐心劝导，陈先生同意调整监控摄像头的拍摄角度，保证不再拍到邻居家门口，何女士同意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和解。

这起纠纷并非个案。记者通过梳理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上海、湖南、四川、安徽等地均发生过类似判例。从公布案件来看，法院均支持了被监控摄像头拍摄到一方的隐私诉求。

在南亚广场附近某老旧小区，一住户的监控摄像头安装在两户大门正上方。

记者麦文耀 摄



## 案例：一男子安装摄像头被邻居起诉

如今，随着智能安防设备的普及以及家庭安保意识的加强，不少人会选择安装家庭摄像头以及智能可视门锁等。殊不知，这类设备如若安装不当，不仅有泄露个人隐私的风险，一不小心也容易侵犯邻居的隐私。琼海市民陈先生就因自家门口的摄像头安装位置不当，从而引发邻里纠纷被起诉。

陈先生前段时间在家门口安装了2个监控摄像头，其中1个摄像头正对着邻居何女士的家门口。何女士认为，监控摄像头侵犯了其家人的隐私，严重影响了家人的正常生活，多次要求陈先生拆除，但遭到了陈先生的拒绝。

经过多次沟通未果后，何女士以排除妨碍纠纷为由，将陈先生起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博鳌人民法庭，要求其拆除已经安装的摄像头。

在现场进行勘验时，承办法官要求陈先生打开手机，查看摄像头拍摄的范围。从实时监控录像中看到，其中一个摄像头的拍摄画面确实如女士所说，能看到其家人的进出情况，但监控角度可以调整，监控灯光在特定范围内感知到有人靠近才会亮起来。

鉴于双方分歧较大，本着“远亲不如近邻”的理念，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的方式，与双方进行沟通、调解。承办法官结合事情发生经过、各自诉求等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双方各退一步。

经过法官的耐心劝导，陈先生同意调整监控摄像头的拍摄角度，保证不再拍到邻居家门口，何女士同意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和解。

这起纠纷并非个案。记者通过梳理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上海、湖南、四川、安徽等地均发生过类似判例。从公布案件来看，法院均支持了被监控摄像头拍摄到一方的隐私诉求。

## 走访：业主门口安装摄像头现象较常见

近日，记者走访了海口市内多个小区，发现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的情况并不少见，均集中在环境比较老旧的小区。

家住南亚广场附近某老旧小区的居民胡先生便因安全问题，在自家门口安装了摄像头。记者在现场看到，胡先生家的摄像头刚好安装在两家门口正上方，邻居日常举动尽收“眼”底。

“我们这种老旧小区每天进出人员复杂，安装摄像头主要是为了让自己和家人住得更安心，避免被‘有心’之人盯上。”胡先生认为，只要摄像头不拍摄邻居家的室内情况，就不会侵犯他人隐私。

然而，也有部分市民对邻居安装摄像头表示担忧。家住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路某小区的居民吴女士说：“我家对门就安装了一个摄像头，每次出门都感觉被盯着，心里很不舒服。虽然不知道对方有没有恶意，但总觉得自己的隐私权受到了侵犯。”她认为，邻居在安装摄像头之前，应该提前告知并征求她和家人的意见。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大多数居民都意识到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可能会涉及隐私问题，但对于如何平衡安全需求和他人隐私，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一些居民认为，保障自身安全是首要的，只要摄像头不直接拍摄到邻居家的室内情况，就不算是侵犯隐私；而另一些居民则认为，即使摄像头只拍摄公共区域，也可能记录下自己的行踪等信息，同样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

针对此类情况，刘瑾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她提醒，公民因安防需要安装监控摄像头时，应当选择合适的位置，避免将摄像头对准邻居门口或个人空间领域，避免侵犯他人隐私。若邻里之间对摄像头的拍摄范围存在争议，应本着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换位思考，友好协商，可以通过调整摄像头位置、遮挡部分镜头、调节拍摄角度等方式妥善解决争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

刘瑾认为，此类隐藏监控商品的存在，无疑给个人隐私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很可能被不法分子用于非法偷拍，在酒店、民宿、更衣室等私密场所窃取他人隐私。她表示，网络平台售卖隐藏监控商品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将面临相应刑事处罚。网络平台上售卖的这类极具隐蔽性的摄像头，通常符合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特征，商家若无国家安全部门的销售许可，便擅自售卖，已涉嫌构成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

## 调查：隐藏式监控摄像头五花八门，市民呼吁加强监管

尽管新规对个人能否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的问题进行了明确，但记者搜索发现，网络平台上售卖的猫眼监控、监控电子锁、可视门铃等极具隐蔽性的摄像头产品可谓五花八门，售价在100元至600元不等，着实让人“防不胜防”。

经查看了解到，猫眼监控只需替换掉门上原有的猫眼，就能轻松实现拍摄功能，猫眼监控与普通的猫眼外观区别不大，如果不靠仔细看，从门外很难察觉到此类监控设备。个别贩卖猫眼监控的商家还宣传，其自家的产品拥有180度超广角拍摄范围，不仅能清晰拍摄到门口人员的全貌以及录音，还能通过手机APP实时查看门口动态，实现远程监控。

在一款显示已经有7万余人付款的猫眼监控商品评论区，不少买家分享使用体验，称“安装后能随时掌握门口情况，不用担心有陌生人徘徊”“对于门口的任何动静，都可以随时反馈到手机上”“隐蔽性很好，邻居都没发现”……

记者了解到，监控电子锁、可视门铃在替换掉原有零件后，也起到了与猫眼监控相同的效果。每当有人靠近时，这些设备的摄像头便会自动抓拍门前画面和录音，并将素材存储在云端，供用户随时查看。

平日里喜欢旅游的海口市民林女士对此表达了自己的担忧：“这些隐蔽摄像头太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住酒店、民宿时，可能被这种伪装成猫眼、电子锁或门铃的摄像头偷拍，想到这个就让人后背发凉。网络平台应该加强监管，不能让这些侵犯隐私的商品随意售卖。”

刘瑾认为，此类隐藏监控商品的存在，无疑给个人隐私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很可能被不法分子用于非法偷拍，在酒店、民宿、更衣室等私密场所窃取他人隐私。她表示，网络平台售卖隐藏监控商品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将面临相应刑事处罚。网络平台上售卖的这类极具隐蔽性的摄像头，通常符合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特征，商家若无国家安全部门的销售许可，便擅自售卖，已涉嫌构成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



## 遭邻居家孩子袭击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隔壁邻居家的孩子精神方面有问题。有一天，我出门时遇到这个孩子，双方并没有任何接触和冲突，他突然从后面用针扎我头部，造成我蛛网膜下腔出血。请问，这种情况我应该找谁赔偿相关的损失？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等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但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因此，你可找孩子的监护人来赔偿你的相关损失。

## 被侵权人有过错举证责任谁担？

三亚赵先生咨询：行人坠入窨井受伤的案件中，被侵权人（行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的，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请问，侵权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被侵权人有过错吗？如果侵权人无法举证，就不能认定被侵权人有过错吗？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对于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归责原则，适用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损害发生后，推定管理人具有过错，由其证明自己已尽到了管理职责，才能免于承担侵权责任。若管理人，即侵权人能证明行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责任，当然这个证明程度需要达到一定的认定标准。

## 没有教师资格证能否网售教学视频？

海口毛先生咨询：我不是老师，无教师资格证，但很喜欢物理，想分享物理知识。请问，我有资格售卖自己的物理教学视频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因此，如果你从事物理知识教学，是需要教师资格证的。但如果你仅是学习分享，没有教学性质，则不需要教师资格证。

## 无资金交付证据仅凭一份借据能否认定借款？

文昌卢女士咨询：我父亲去世后，有人持他出具的5万元借条，要求我们子女还款，但却无法提供资金交付的证据。请问，这样仅有一份借据的情况，能否认定借款？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法院应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因此，对于借贷关系是否成立的判断，仅有借据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有借款实际交付的证据，比如通过银行转账的记录等。如果没有相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方当事人主张是以现金形式交付的借款，一般来说，也必须要有取款记录等证据加以印证。如果欠缺相关证据，借贷关系很可能无法获得认定。

（李成沿整理）

海口一男子与妻子及儿女制作《分家析产书》，欲分割前妻所生孩子出资建造的房产败诉

# 单方制作析产书无效 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本报记者 黄君 杨希强 通讯员 蔡莉 王远超

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宗涉及家庭房产归属的所有权确认纠纷案，驳回上诉，维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案历经多次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变化，最终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法驳回一男子和二婚妻子及3名儿女对该男子一婚所生长子的四层自建房的分割请求，认定房屋所有权归属出资建房的该男子一婚所生长子所有。

## 产权纠纷：出尔反尔，男子同再婚家庭成员与前妻所生长子因房产对簿公堂

据了解，彪叔与桂婵为夫妻关系，二人生育阿浩、阿娜、阿宗3名子女。阿勇为彪叔与前妻所生长子，阿梅为阿勇的妻子。海口市某村的第A号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彪叔。2017年7月6日，彪叔与桂婵签订《夫妻财产协议书》并在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协议明确：A号土地归彪叔个人所有，B号土地归彪叔个人所有，C号土地归彪叔与桂婵共同所有。这一系列的变化，最终导致了家庭矛盾的激化。2022年10月，彪叔、桂婵、阿浩、阿娜、阿宗将阿勇夫妇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阿勇夫妇将4层自建房的1至3层交付他们5人共同使用，而4楼则归阿勇夫妇使用。

庭审中，5名原告表示，4层自建房虽是由阿勇夫妇出资的，但在建造该房屋前，他们与阿勇夫妇曾有过口头商议，全部建房资金由阿勇夫妇承担，待房屋建好后大家搬进去一起居住，按照家族习惯分配楼层：一楼分给阿浩，彪叔、桂婵居住在一楼；二楼分给阿娜；三楼分给阿宗；四楼分给阿勇夫妇。

阿勇夫妇当庭否认这些口头协议的存在，主张他们的建房行为是基于2017年遗嘱的合法继承，并认为5名原告提交的《分家析产书》系单方制作，侵犯了他们的权益，应属无效。

## 法院判决：涉案房产所有权归属合法报建、出资建造者所有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所有权确认纠纷，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房屋各楼层所有权的归属。因涉案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案纠纷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之规定进行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该案中，根据彪叔、桂婵签订的《夫妻财产协议书》，A号土地使用权限为彪叔个人所有，因此彪叔有权处分该土地使用权。彪叔于2017年7月7日公证的遗嘱中表明其自愿将A号土地使用权遗留给阿勇夫妇，该遗嘱虽已于2019年7月17日被彪叔公证撤销，但在阿勇夫妇建造房屋时，上述遗嘱尚未撤销，证明彪叔此时仍具有将A号土地遗留给阿勇夫妇使用的意思。再结合彪叔自行申请报建住房并由阿勇夫妇共同出资拆旧建新，以及5名原告对阿勇夫妇拆除、建造房屋事宜的默许，和彪叔与阿勇之间父子关系等事实，应当认定在房屋建造期间彪叔具有将涉案土地使用权赠送给阿勇夫妇的意思表示，因此阿勇夫妇在A号土地上拆除旧房、建设涉案房屋的行为合法。

同时，根据阿勇夫妇提交的建造房屋时签订的《土建协议书》、彪叔出具的《建房协议书》以及阿勇夫妇提交的《分家析产书》，涉案房屋系合法报建、出资建造，且涉案房屋的所有权归阿勇夫妇所有。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5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桂婵、阿浩、阿娜、阿宗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